



罗定第三中学小卖部货物供应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DTH2024-018

磋商文件

采购人：罗定第三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7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采购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四、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采购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五、 请正确填写《报价表》。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 六、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七、 响应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八、 响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采购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3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1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1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
第七章 磋商须知	39
一、说明	39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4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5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46
六、授予合同	49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罗定第三中学（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拟对罗定第三中学小卖部货物供应配送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GDTH2024-018
- 二、采购项目名称：罗定第三中学小卖部货物供应配送项目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 四、采购数量：一项
-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5.1. 采购内容：罗定第三中学小卖部货物供应配送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5.2.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及执行标准、规格及主要配件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 5.3. 本项目属于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照政府采购程序。
 - 5.4.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六、供应商资格：
 -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6.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 6.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6.1.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 6.4.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失信被惩戒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



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6.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6.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说明：获取磋商文件

- 七、在2024年6月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期间（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投标人填写《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并扫描发送至邮箱：1143291355@qq.com进行购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收到邮件后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联系方式通知其缴纳标书费用。招标文件每套售价500.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缴纳标书款后即成功获取招标文件。
- 八、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6月20日15时00分（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4年6月20日14:30~15:00）
- 九、提交响应文件地点：罗定市兴隆路146号三楼（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十、磋商时间：2024年6月20日15时00分。
- 十一、磋商地点：罗定市兴隆路146号三楼（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24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13日止。
- 十三、本项目相关公告在招标代理机构网站（<http://gdthxmglv.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十四、联系事项

（一）招标单位：罗定第三中学

地址：罗定市素龙街龙信路252之三

联系人：赖校

电话：0766-3923889

（二）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兴隆路146号三楼

联系人：彭小姐

联系电话：0766-3412255

发布人：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4年6月7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须知前附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七章《磋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七章《磋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罗定第三中学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罗定市兴隆路146号三楼 电话：0766-3412255；传真：0766-3412255。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1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9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4.10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4.11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20.1	磋商有效期：90天。
21.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一份（U盘或光盘、可编辑的 WORD格式文件以及按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扫描PDF格式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6.1	磋商小组由3名单数组成，由1名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
28.1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8.2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31.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33.1	履约保证金：无



条款项号	内 容
34.1	<p>1. 成交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p> <p>（1）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类”计费标准计费。</p> <p>（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p> <p>a. 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p> <p>b. 招标代理服务费付至：</p> <p>收款人名称：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定迎宾路支行</p> <p>账 号：44050 18272 41000 00481</p> <p>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六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p> <p>3.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的内容为采购的主要标的，响应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最高限价
罗定第三中学小卖部货物供应配送项目	1项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人民币 140 万元

一、项目概况

目前，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社会备受关注的焦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小卖部管理，规范学校小卖部货物的采购，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小卖部货物配送进行招标供应，统一配送。

二、配送项目采购标的清单（不限于以下清单，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种类	种类明细	要求
1	饮料类	纯净水、矿泉水、果蔬汁、牛奶饮品、茶类饮品等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2	零食类	饼干类、预包装面包、方便面、肉制品、蔬菜制品、坚果制品类等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3	日常用品类	学习文具、生活用品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注：服务期内，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三、价格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磋商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所报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5.00%—100.00%，超出该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由采购人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在美宜佳自营店、天福自营店、大润发超市调查零售价格，根据美宜佳自营店、天福自营店、大润发超市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进行调整，作为每月各种类货物的基准价。
3. 各种类货物结算金额 = 各种类货物基准价 × 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 × (1 - 下浮率)，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四、项目要求

1.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并盖章签名确认。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食品质量保证：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法》。
8. 其他货物保证：必须符合《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9.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⑥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为学校每个师生每年购买 2 元的食品险。（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场地布置及相关设备配套（如货架、冰箱冰柜及收款系统），合同到期校方无条件退还。

12. 其它：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项目结束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五、质量及包装要求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二。

2.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六、产品配送要求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2. 交货地点：罗定第三中学

3. 包装与标志要求：

(1) 包装：容器(框、箱、袋)；

(2) 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七、售后服务要求

1. 因厂家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涨袋、破损、变质的产品，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 因厂家质量问题，在未打开包装，发现有杂质及不明物的产品，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 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导致包装破损或被虫子咬过痕迹的产品，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如出现学校寒暑假的时间较长或货物销量不佳的情况，避免货物过期，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八、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中标（成交）供应商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种类货物结算金额=各种类货物基准价×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1-下浮率）。

1. 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核支付为准）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评标委员会出具评标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就各个响应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其技术评分和商务评分、价格评分相加得出其综合得分。

一、 资格、符合性评审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4	磋商下浮率在5%-100%范围内，且磋商下浮率是固定唯一；
5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无负偏离的；
6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7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二、 评审标准

技术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罗定第三中学小卖部货物供应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DTH2024-018

评审项	评分标准
货物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13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1.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科学、合理、详细且针对性强得 13 分； 2.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相对科学、合理、详细得 10 分； 3. 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一般得 5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服务方案（10分）	根据响应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送服务的各方面方案，如货源、采购渠道、供货保障、品质监控、日常管理组织、应急预案、物流配送方案。专家根据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分档评分： 1. 方案合理、完整、具备针对性的评价得 10 分； 2. 方案较为合理、较为完整、具备一定针对性的评价得 5 分； 3. 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均一般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13分）	提供质量保证方案，根据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保存、运输各环节的质量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1. 来源清晰具体、验收方案全面，质量保证各环节措施具体、完善，完全符合采购需求，得13分； 2. 来源清晰较具体、验收方案较全面，质量保证措施各环节基本合理、完善，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10分； 3. 来源不够清晰、验收方案不够全面，质量保证各环节措施不够具体、完善，得5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食品配送措施（10分）	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就发生的应急食品配送措施的周密性、时效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 应急食品配送措施准备充分，周密性强、时效性高，得10分； 2. 应急食品配送措施准备较充分，周密性较强、时效性较高，得5分； 3. 应急食品配送措施准备不够充分，周密性一般、时效性一般，得1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团队实力（6分）	各响应供应商的团队实力： 1.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3台(含)或以上且服务人员3人(含)或以上，得6分。



	<p>2.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2台（含）、服务人员2人（含），得3分。</p> <p>3. 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1台、服务人员1人（含），得1分。</p> <p>说明：需提供车辆提供行驶证（或租赁合同）、有效期内的机动车行驶证证作为证明材料，服务人员需提供健康证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仓储场所面积 (6分)	<p>根据响应供应商的仓储场所面积进行评审：</p> <p>1. 面积大于800平方米的，得6分；</p> <p>2. 大于600平方米小于等于800平方米的，得4分；</p> <p>3. 大于400平方米小于等于600平方米的，得2分；</p> <p>4. 面积小于等于400平方米的，得1分。</p> <p>备注（提供以下的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p> <p>1. 若仓储场所面积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提供房产证或建筑许可证，现场2-3张图片；</p> <p>2. 若场所为租借的，提供租赁合同，现场2-3张图片；</p> <p>3. 不提供或没有相关描述的不得分。。</p>
检测设备情况 (6分)	<p>投标人自有相关食品、农副产品专业检测设备：</p> <p>1. 投标人自有相关食品、农副产品专业检测设备3台或以上的，得6分；</p> <p>2. 投标人自有相关食品、农副产品专业检测设备2台的，得4分；</p> <p>3. 投标人自有相关食品、农副产品专业检测设备1台的，得2分；</p> <p>4. 投标人无自有相关食品、农副产品专业检测设备的，不得分；</p> <p>注：提供检测设备购买发票（购买方为投标人单位）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专业管理人员 配备情况 (6分)	<p>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的专业管理人员情况进行评价：</p> <p>1.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具备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安全管理员证书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3分；</p> <p>2. 投标人拟对本项目投入具备相关食品检测师证书的人员，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3分。</p> <p>注：提供上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合计	70分

备注：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技术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价格评分表（30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此处磋商报价以“1-磋商下浮率”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备注：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地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GDTH2024-018）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二、服务期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年。

三、项目概述

目前，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社会备受关注的焦点，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为了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学校小卖部管理，规范学校小卖部货物的采购，现根据实际情况，对小卖部货物配送进行招标供应，统一配送。

四、配送项目采购标的清单（不限于以下清单，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序号	种类	种类明细	要求
1	饮料类	纯净水、矿泉水、果蔬汁、牛奶饮品、茶类饮品等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2	零食类	饼干类、预包装面包、方便面、肉制品、蔬菜制品、坚果制品类等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3	日常用品类	学习文具、生活用品	按国家合格以上标准

注：服务期内，采购的具体数量和品种需根据当天或每月的实际而定。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不保证服务期内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供货次数及业务发生额。各投标供应商需自行考虑多方面风险。

五、价格要求



1. ★本项目采用磋商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所报下浮率报价范围为 5.00%—100.00%，超出该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2. 由采购人每个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在美宜佳自营店、天福自营店、大润发超市调查零售价格，根据美宜佳自营店、天福自营店、大润发超市调查价格（取调查价格平均值）进行调整，作为每月各种类货物的基准价。
3. 各种类货物结算金额=各种类货物基准价×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1-下浮率），按实际发生量结算。
4. 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负责中标货物的运输、搬运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负责。
5.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商标、名称、产地、包装、规格和重量等），严格按采购人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六、项目要求

1. 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每次提供的订单为准。
2.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或分包给他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数量，不得随意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4. 中标（成交）供应商的送货单必须详细注明商品的品牌、型号、单价、数量并盖章签名确认。送货单不得涂改，标记不清的，采购人将拒绝签收。结算期末中标（成交）供应商还应提供送货清单供采购人结算。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指定的送货专员必须穿着便于辨认的工衣和配戴胸卡，送货专员在采购人单位活动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不得做出有损采购人形象和利益的事情。
6. 中标（成交）供应商不得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泄密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7. 食品质量保证：食品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法》。
8. 其他货物保证：必须符合《学生用品的安全通用要求》。
9.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卫生法》相关规定，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除全部退货外，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供货单位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 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④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⑤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⑤超过保质期限的。
10.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为学校每个师生每年购买 2 元的食品险。（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1. 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场地布置及相关设备配套（如货架、冰箱冰柜及收款系统），合同到期校方无条件退还。
12. 其它：
- 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 2) 项目结束后中标（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台账、项目决算表、项目总结报告等相关数据资料。

七、质量及包装要求

- 1.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三分二。
- 2. 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八、产品配送要求

- 1. 送货方式：每次根据采购人的电话或其它方式通知订购品种、数量后，按时运送物品到指定地点，中标（成交）供应商随货提供注明货物名称、单位、数量、售价及总金额的商品送货清单，作为采购人入库验收之凭证。
- 2. 交货地点：罗定第三中学
- 3. 包装与标志要求：
 - (1) 包装：容器(框、箱、袋)；
 - (2) 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
- 4. 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污染：食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九、售后服务要求

- 1. 因厂家质量问题导致产品涨袋、破损、变质的产品，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2. 因厂家质量问题，在未打开包装，发现有杂质及不明物的产品，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3. 因中标（成交）供应商在运输过程中导致包装破损或被虫子咬过痕迹的产品，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4. 如出现学校寒暑假的时间较长或货物销量不佳的情况，避免货物过期，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5. 中标（成交）供应商未能履行磋商文件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采购人退货后将记录在案，并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要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十、付款方式（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中标（成交）供应商货款按月度进行结算。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具体结算金额按：各种类货物结算金额=各种类货物基准价×各种类实际供货数量×（1-下浮率）。

1. 采购人收到中标（成交）供应商收货凭证复印件和有效等额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具体付款时间以审核支付为准）
2. 中标（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 （1）合同；
 - （2）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中标通知书。

十一、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十二、保密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 （1）双方都有责任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保密，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 （2）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情报和资料。
- （3）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信息（信息指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等）。

2、涉密人员范围：

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



3、泄密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10%（百分之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应当另行赔偿。

十三、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付时间交付成果/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的，乙方须退还已收取的款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赔偿。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拒不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的，则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到期应付而未付金额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八、 合同生效：

- 1)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报价信封

正本

副本

项目编号：GDTH2024-018

项目名称：罗定第三中学小卖部货物供应配送项目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项目名称：罗定第三中学小卖部货物供应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GDTH2024-018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初审文件（加盖公章）	1	磋商函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或失信被惩戒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响应）。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1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技术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报价表（首次报价）				
	2	政策适用性说明及其附件（如有）				
	3	投标货物的详细情况及技术服务方案				
	4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的商务文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2	同类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3	拟投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格式 1

磋商函

致：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TH2024-018），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代表我方提交响应文件进行磋商。

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招标单位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招标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招标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招标人、用户单位（如有）和招标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公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GDTH2024-018）的磋商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须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本公司（企业）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3

承诺函

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TH2024-018）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响应供应商地址）的（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GDTH2024-018）的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5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TH2024-018

序号	原条款描述	投标人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1	★本项目采用磋商下浮率报价(供应商所报下浮率报价范围为5.00%—100.00%，超出该范围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应包含所有产品、运输、税费、人员等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2	★中标(成交)供应商须为学校每个师生每年购买2元的食品险。(投标时出具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见《投标文件》第__页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备注：此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格式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p>
--

<p>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p>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格式 7

报 价 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TH2024-018

采购内容	数量	磋商下浮率 (5-100%)	服务要求
罗定第三中学小卖部货物供应配送项目	1项	小写： 大写：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
2. 各响应供应商可自行保留一份《首次报价》，以便磋商报价时参考用。



格式 8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有）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能源效率标识产品政策，介绍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小型、 微型 企业 产品					
	行业：_____； 营业收入（万元）：_____； 资产总额：（万元）：_____； 从业人员（人）：_____； 注：如填写数据与审计的财务报表中数据存在不一致的，以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准。				
类别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 (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认证证书编号	清单	
节能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环保 标志 产品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第__期清单	
说明					

注：

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清单”栏中填写属于“第__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 2.1.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 2.2.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政策适用性说明》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响应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罗定第三中学小卖部货物供应配送项目采购活动，公司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 9

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货物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方案；
2. 配送管理方案；
3. 质量保证方案；
4. 应急食品配送措施；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0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5. 营业注册执照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同类业绩经验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TH2024-018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或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TH2024-018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根据评审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3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TH2024-018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1	项目概述		
2	配送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3	价格要求		
4	项目要求		
5	质量及包装要求		
6	产品配送要求		
7	售后服务要求		
8	付款方式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人：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GDTH2024-018）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第七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

2 监管部门及招标招标单位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2 招标招标单位指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

2.3 招标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4 招标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见**投标资料表**。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响应供货商才能参加磋商。

3.2.8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与同一个项目（包组）的竞争。

3.2.9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特殊条款。

3.3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4.4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5 投标费用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和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粤财采购〔2011〕15号的有关精神和要求，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实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6.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招标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人未按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约定履行担保责任。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6.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履约进行融资。

6.4 专业担保机构的选择。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必须选定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广东省融资再担保公司、东莞市金鼎融资担保公司任一家作为专业担保机构。

6.5 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7 其他

7.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8.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8.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

竞争性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第三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磋商须知

- 8.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 8.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天恒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9.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招标单位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有效）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澄清或修改（更正）不足5日的，但可能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招标单位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传真有效）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9.2 招标招标单位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 9.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招标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答疑或现场考察

- 10.1 除非依本须知9.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10.1.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10.1.3 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的语言

- 11.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招标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



为准。

12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2.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12.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3.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3.2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3.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3.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磋商报价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响应供应商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响应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响应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应当否决其投标。
- 14.3 投标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4.3.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1.1 投标产品价；
 - 14.3.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4.3.1.3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3.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4.3.2.1 投标产品价；
 - 14.3.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4.3.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4.3.2.4 报**投标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4.4 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4.4.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4.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4.4.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4.4.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14.5 投标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 14.6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招标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4.7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 14.8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报价表内容应包含”规定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9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 14.10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 14.11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5 投标货币

- 15.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6 联合体投标

- 16.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 16.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6.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6.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6.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6.1.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17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7.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17.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8 证明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8.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的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8.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8.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18.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18.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9 磋商有效期

19.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9.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招标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0.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0.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均要求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0.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21.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电子文件，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1.2 响应文件封装：
- 21.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 21.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1.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 22.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 23.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23.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响应文件的拆封

- 24.1 招标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 24.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 24.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5 磋商小组

- 25.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招标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5.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5.2.1 磋商小组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25.2.2 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论证的；
- 25.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5.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5.2.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5.2.6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2.7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 磋商过程

- 26.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6.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6.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招标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6.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6.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26.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6.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6.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6.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6.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10.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10.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6.11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6.1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6.1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招标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6.13.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6.13.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6.14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26.15 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 26.16 同一品牌同一型号产品可由多家代理商参加竞争，但只作为一个响应供应商计算。

27 评审方法和标准

- 2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7.2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节能产品；（2）环保产品；（3）投标报价（由低到高）；（4）技术评分（由高到低）。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 27.3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招标人确认，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7.4 评审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需要通知评标委员会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招标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招标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中标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28 确定成交结果

-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8.2 成交结果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招标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招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 询问、质疑、投诉

29.1 询问

29.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单位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29.1.2 招标单位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质疑

29.2.1 质疑期限：

29.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4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9.2.5 提交要求：

29.2.5.1 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向招标单位提出质疑。

29.2.5.2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书时需提交质疑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及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9.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29.2.5.4 招标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29.2.6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3 投诉

29.3.1 质疑供应商对招标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招标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出投诉。

六、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0.4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招标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31.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33.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0~500万元	1.1%	0.8%
500~1000万元	0.8%	0.45%
1000~5000万元	0.5%	0.2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1~5亿元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例如：某货物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1.1\% = 4.4\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8\% = 2.8\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4.4 + 2.8 = 8.7\text{（万元）} \end{aligned}$$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begin{aligned} &100\text{万元} \times 1.5\% = 1.5\text{万元} \\ &(500-100)\text{万元} \times 0.8\% = 3.2\text{万元} \\ &(850-500)\text{万元} \times 0.45\% = 1.575\text{万元} \\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text{（万元）} \end{aligned}$$

33.3 经依法取消成交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

我公司依法参与了(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于_年_月_日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规定,我认为(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采购活动中,(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特提出质疑。

一、我认为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损害了我司权益,具体事项如下(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质疑采购文件

1. 质疑内容采购文件__页,内容“ ” 损害了我公司权益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 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采购文件做如下修改: _____

我方对采购文件其他内容无质疑。

() 质疑采购过程

1. 于_年_月_日,在_____进行的(收取采购文件(样品)、开标、磋商)过程,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其他采购过程无质疑。

() 质疑采购结果

1. 于_年_月_日公布的中标(成交)结果,发生损害了我公司权益的事项,

事实依据: (证据见附件第页)

法律依据: _____

我方请求: _____

我方对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其他内容无质疑。

二、为维护我公司的合法权益,现要求贵方就上述质疑事项依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在限期内作出回复。

质疑供应商: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主要负责人: (签名或盖章), 职位: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电话(手机/座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真: _____



备注：

1. 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证据予以支持。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有本人签名；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招标代理机构将有可能不予受理。